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 關連交易

## 基金投資

### 基金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15日，本公司與基金及Ascendum Venture Partner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a)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資本承諾為8百萬美元及(b)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於同日，本公司亦與基金作出安排，據此，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於基金的最終資本承諾總額將不超過合夥人全部資本承諾的20%，且不得高於金額25百萬美元。

於同日，本公司亦與Ascendum Venture Partners(代表基金及作為普通合夥人)、Serena Ying Shao女士(作為基金的初始有限合夥人)、QVP VII(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QVSIF(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及DCP Discovery Limited(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規管合夥人關係及規範基金管理。

基金旨在對直接或間接從事生命科學、醫療保健及相關行業的實體進行全球範圍及主要為私下談判形式的投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QVP VII及QVSIF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VP VII及QVSIF的普通合夥人為QGP VII(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鄺子平先生(獨立第三方)、Gary Rieschel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梁穎宇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各自持有QGP VII的33.33%股權。因此，QVP VII及QVSIF均由梁穎宇女士控制，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交易項下本公司出資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認購基金權益

於2020年7月15日，本公司與基金及Ascendum Venture Partner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a)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資本承諾為8百萬美元及(b)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於同日，本公司亦與基金作出安排，據此，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於基金的最終資本承諾總額將不超過合夥人全部資本承諾的20%，且不得高於金額25百萬美元。

於同日，本公司亦與Ascendum Venture Partners(代表基金及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Serena Ying Shao女士(作為基金的初始有限合夥人)、QVP VII(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QVSIF(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及DCP Discovery Limited(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規管合夥人關係及規範基金管理。

##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所載之基金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7月15日
訂約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Ascendum Venture Partners (代表基金)；</li><li>2. Ascendum Venture Partners (作為普通合夥人)；</li><li>3. Serena Ying Shao女士(作為基金的初始有限合夥人，將於首次交割日期不再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li><li>4. 本公司(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li><li>5. QVP VII(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li><li>6. QVSIF(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及</li><li>7. DCP Discovery Limited(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li></ol>

合夥企業名稱	Ascendum Healthcare Fund I, L.P.
基金期限	自2020年3月24日起至首次交割起計第七週年止，惟可由普通合夥人酌情延期最多兩個連續一年期限。
基金宗旨	基金的投資宗旨為透過主要投資於非上市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包括(i)普通股、可轉換債券及其他普通股權投資相關證券；及(ii)優先股、債券及其他預期取得類似股權回報的證券)，對直接或間接從事生命科學、醫療保健及相關行業的實體進行全球範圍及主要為私下談判形式的投資。
合夥人的資本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基金作出一筆8百萬美元的初始資本承諾(定義見下文)。

於本公告日期，各合夥人將作出的初始資本承諾如下：

合夥人	類別	資本承諾
Ascendum Venture Partners	普通合夥人	900,000美元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8,000,000美元
QVP VII	有限合夥人	9,902,750美元
QVSIF	有限合夥人	97,250美元
DCP Discovery Limited	有限合夥人	25,000,000美元

自首次交割之後及直至最終交割期間，額外有限合夥人可能獲准加入基金。

根據本公司與基金所作安排，訂約方協定，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最終資本承諾總額將不超過合夥人全部資本承諾的20%，且不得高於金額25百萬美元。

各合夥人向基金的資本承諾乃由合夥人經參考基金的擬議資金需求及訂約方的權益比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本公司的資本承諾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且不會影響本公司自2019年12月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的資金。

基金的資本承諾	基金尋求自合資格獲准作為有限合夥人的投資者籌集不超過200百萬美元的資本承諾(「資本承諾」)，惟Ascendum Venture Partners或可接受多於或少於該金額的資金。
	一名有限合夥人的最低資本承諾為5百萬美元，惟普通合夥人保留接受少於該金額之資本承諾的權利。
出資	資本承諾將按如下方式提取：根據需求按比例提取合夥人尚未提取的資本承諾，以撥付投資、支付基金顧問的諮詢費及營運基金相關的費用，並須至少提前十個工作日知會有限合夥人。
投資委員會	有關任何組合投資的所有投資及退出決策須取得投資委員會絕大多數成員的同意。投資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第三方組成。普通合夥人可更換其中一名投資委員會的成員，並可於取得顧問委員會的同意後，更換當中兩名成員。
顧問及諮詢費	Ascendum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基金的顧問。其將對基金的營運提出建議並為基金提供管理服務。
	每年應付顧問的諮詢費為有限合夥人資本承諾的2%。
顧問委員會	顧問委員會(將向基金提供意見及建議)將由非Ascendum Venture Partners聯屬公司的有限合夥人的最多三名擁有投票權的代表組成。Ascendum Venture Partners將全權決定邀請何等有限合夥人以委任代表作為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根據本公司與基金所作安排，本公司指定執行董事訾振軍先生為顧問委員會的成員。
分派投資收益	於基金清算前，普通合夥人可全權決定基金按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相關投資所佔權益的百分比，以現金或實物形式作出分派。
權益轉讓限制	有限合夥人不得在未取得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分轉或轉讓任何權益，普通合夥人可全權決定授出或保留該等同意。

## 有關本公司、基金及合夥人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全球的經導管心臟瓣膜市場經營。其產品及在研產品乃為經導管植入而設計，以代替出現主要與主動脈瓣狹窄以及肺動脈、二尖瓣及三尖瓣返流有關的功能障礙的心臟瓣膜。

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基金的宗旨為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生命科學、醫療保健及相關行業以及非上市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

基金的普通合夥人Ascendum Venture Partner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全球醫療及保健行業的投資。Ascendum Venture Partners I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cendum Venture Partners的普通合夥人。Ascendum Venture Partners I Limited由Serena Ying Shao女士持有55%權益及Yuan Management Limited(Cathy Ling Zhang女士為其唯一股東)持有45%權益。Ascendum Venture Partners、Ascendum Venture Partners I Limited、Serena Ying Shao女士、Yuan Management Limited及Cathy Ling Zhang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Serena Ying Shao女士(作為基金的初始有限合夥人，將於首次交割日期不再為基金的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QVP VII及QVSIF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VP VII及QVSIF的普通合夥人為QGP VII(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鄺子平先生(獨立第三方)、Gary Rieschel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梁穎宇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各自持有QGP VII的33.33%股權。因此，QVP VII及QVSIF均由梁穎宇女士控制，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DCP Discovery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CP Capital Partners L.P.(於開曼群島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最終擁有。DCP General Partner,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DCP Capital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DCP General Partner, Ltd.由DCP Capital(一間管理主要投資於亞洲投資組合公司的私募基金的國際私募公司)管理。於本公告日期，DCP Capital管理的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在尋求於其他醫療及保健公司的投資機遇，而基金投資為本公司的寶貴投資機遇。此外，透過投資基金，本公司可與其他專業生命科學、醫療保健及相關公司合作，以引入外部資金，參與並支持本集團有關生命科學、醫療保健及相關企業的併購及融資。董事認為，該等發展可補充本公司有關生命科學、醫療保健及相關行業的戰略投資佈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穎宇女士因利益衝突或於交易的潛在利益，已就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QVP VII及QVSIF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VP VII及QVSIF的普通合夥人為QGP VII(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鄺子平先生(獨立第三方)、Gary Rieschel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梁穎宇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各自持有QGP VII的33.33%股權。因此，QVP VII及QVSIF均由梁穎宇女士控制，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交易項下本公司出資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scendum Venture Partners」或「普通合夥人」	指	Ascendum Venture Partners GP 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交割」	指	最後額外有限合夥人獲准加入基金的日期，將不遲於首次交割起計一年內落實，惟普通合夥人可遵循真誠原則，釐定於首次交割起計18個月內落實
「基金」	指	Ascendum Healthcare Fund I,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首次交割」	指	首批有限合夥人獲准加入的首次交割，將於2020年7月17日進行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7月15日的有限合夥協議，由Ascendum Venture Partners(代表基金及作為普通合夥人)、Serena Ying Shao女士(作為基金的初始有限合夥人)、本公司、QVP VII(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QVSIF(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及DCP Discovery Limited(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訂立，內容有關交易及合夥人的權利及義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基金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GP VII」	指	Qiming GP VII, LL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QVP VII」	指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QVSIF」	指	Qiming V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7月15日的認購協議，由基金、Ascendum Venture Partners及本公司訂立
「交易」	指	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杭州，2020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林浩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穎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